竹北高中校服種類、樣式規定及學號繡製說明（111年8月入學）

女生：白色藍條紋長袖、短袖上衣、藏青色長褲（折線兩條）、藏青色連身裙(含白色圓領)、皮鞋、球鞋。(天冷請加體育服外套)

男生：白色藍條紋長袖、短袖上衣、藏青色長褲（折線兩條）、藍腰帶、皮鞋、球鞋。（天冷請加體育服外套）

運動服：長袖外套、長袖、短袖圓領衫、長褲、短褲

學號繡製：

（一）本屆新生學號顏色為「綠色」，制服、背心裙及體育外套繡製於校服左側，體育服請繡在左袖(請參閱下列圖示)

（二）校名以簡稱、四字為原則，由左至右以正楷字繡製，每字一．五公分。學號在校名下，由左至右以阿拉伯數字正楷字繡製，每字一．五公分。以上均繡於上衣左口袋蓋上。

（三）體育服外套繡學號（繡於竹北高中標幟上二公分處）男、女生皆統一繡學號；長短袖運動服（於左臂藍橫線上1公分處男生、女生皆統一繡學號）

連身裙繡製圖示

長、短袖制服繡製圖示

長、短袖體育服繡製圖示

體育外套繡製圖示

本校學生服儀規範：(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請詳閱學生手冊)

（一） 頭髮宜梳理整齊，以健康、整潔為原則。(可視需要以髮箍、髮帶整理頭髮或綁馬尾、辮子等)

（二） 不得穿著未經學校(學務處)核准之服裝。

（三） 服裝應於入學後兩周內完成繡製學號(校名、學號)。

（四） 進入校門一律背學校制式書包或後背包上學。

（五） 請依學校服儀規範穿著，到校上課期間務必遵守學校服裝儀容規定(勿著便服、完成學號綉製…等)。

（六） 校服學號請於開學後二週內完成繡製，俾利人員辨識，以維護校園整體安全。

本校總機：03-5517330

導師室：101 班-106 班：轉 355、107 班-112 班：轉 354、113 班-118 班轉 353

教官室：轉 240、242

教官室專線：03-5517004